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4
- 2、项目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磋商 -2025-4-1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 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 项规划编制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项目地点:新野县境内;
- 5.4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近6个月以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 00 分至 12: 00 分,下午 12: 00 分至 18: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 xinye. gov. cn)。
-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3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ye.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新野县城解放路北段西侧

联系人: 刘秀茹

联系方式: 13782093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福润花园 10 号楼 201

联系人: 杨梦格

联系方式: 15225653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梦格

电 话: 152256538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内容: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规划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城乡规划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2〕51号)要求,我县需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2. 地点: 新野县
-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十八正亚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磋商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850000.00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	_ 2025 年 3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_
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
	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 检查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递交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
	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
组的组建	审专家2名。
八件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公告	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
知识产权	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
	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 内同意延
他情形	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III- Ev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 部门依
监督	法实施的监督。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
同义词语	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
旧大负用 	023) 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
	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 致视为
	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_新野县财政局_。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u>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u> 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 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 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 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
		2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	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
		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近6个月以来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位缴纳社保证明)。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满足第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	位法人证书;
	一章《竞	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
	争性磋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商公告》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
1	供应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明文件;
	具备的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
	资格要	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求	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与事八句平、以的 不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的公章);对于银行、
		7响应人需担供于行脑和黑汀寻承诺或(承诺对免包括一切标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7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	
		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	
2	中小企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1	业证明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式》
	文件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0	本项目	加有 □ 笆一音 《 产免 州 产	
3	的其他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要		
	求		

说明: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 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 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 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四**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20分)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且磋商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式 等: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 商报价)×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60分)	10	规划思路及方法	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对当地资料的熟悉程度和对编制规划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①优:完全满足规划编制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②良:满足规划编制

		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基本清晰, 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 6分;③ 一般:基本满足规划编制的规范、法规、技术要 求,基本可行。得 3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 工作措施、工作流程安排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科学的,得 10 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基本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科学的,得6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一般合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
		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
10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 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一般,不够全面,满足采购 人基本需求的得6分;
		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方案编制和办法制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 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 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
7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得7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得4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不全面: 得1分

	T	1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得7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得4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1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透彻,有针对性分析方案及对策进行打分;
		10	重点与难点分析	优: 重难点分析合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透彻,有针对性分析方案及对策得10分;
				良: 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对项目关键点、难 点理解不透彻,有基本的分析方案及对策的得6 分;
				一般: 重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有简单描述 得3分;
		6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有完善的组织配置。
		0		由评委相对比较后打分。优: 6分;良:3;一
				般: 1 分。
		以上项	元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6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 议书),每提供1份2分,最高得6分。
		6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 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的得2分, 缺少任何一个该项不得分;
			人员证件(6分)	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每具有1人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综合部分(20分)	2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法》的通知(新财字[2022]109号)
3				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新野县本级

			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
			个工作日,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nyeweb.zcxy.caizj.nanyang.gov.
			cn:8008/#/)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实质
			性、全面性高,以采购人受益程度进行评分:
	4	 服务承诺(4分)	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相符得2分。
			缺项为0分。
	2	综合评价(2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 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 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2分,综合实力、履约 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强的得1分,综 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 的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部分。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具体以合同为主。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出具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标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作出响应。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派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
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调试或服务合同, 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 按时交付使用, 保证设备或服务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
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	7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	1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以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	以的书面通知以前,本	x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人无	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0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	名(电子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报价-	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 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 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 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电话: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江八万辛卢**县

1) 分包意问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太众业对上试声明内穷的真实性负责 加有虑假 烙依注承扣相应责任

平企业 对 上 还 严 明 内 谷 的 具 头 性 贝 页 。 如 有 虚 悯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页 仕 。

企业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H /911H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 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 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 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 , 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 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新野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 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 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 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 户。